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

關聯人士認購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載有高信及倍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認購協議	5
3. 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	9
4. 有關本集團及廣州漢方之資料	10
5. 認購人之資料	11
6. 進行認購之理由	11
7. 關聯交易	12
8. 推薦意見	13
9.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高信及倍利之函件	15
附錄一—估值報告	23
附錄二—一般資料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計值之內資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倍利」	指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廣州漢方執行董事」	指	廣州漢方之執行董事，即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及蔡杏春先生
「廣州漢方股份」	指	廣州漢方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元之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26%權益，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廣州漢方」	指	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認購完成前，其為本公司約佔97.4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於認購完成後，則為本公司約佔58.49%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華東中藥」	指	華東中藥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朱幼麟先生、張伯華先生、劉錦湘先生、吳張先生及黃卜仁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廣藥集團及其關聯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非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聯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高信」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廣州漢方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之股東，即本公司、廣州陳李濟藥廠、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認購人」	指	廣藥集團、華東中藥、廣州漢方執行董事、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原股東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無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33,284,300股新廣州漢方股份
「有形資產」	指	注入廣州漢方之有形資產，作為廣藥集團認購認購股份之代價
「%」	指	百分比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祥先生
李益民先生
馮贊勝先生
周躍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沙面北街4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張伯華先生
劉錦湘先生
吳張先生
黃卜仁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5室

監事

陳燦英先生
譚思馬先生
羅繼東先生

敬啟者：

關聯交易 關聯人士認購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1. 緒言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公佈，原股東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廣州漢方股份人民幣1元認購33,284,300股新廣州漢方股份。

董事會函件

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較根據廣州漢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廣州漢方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41元溢價約18.9%。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3,284,300元，其中約77%以有形資產支付，而其餘約23%則以現金支付。

由於廣藥集團及廣州漢方執行董事(各自為認購人之一)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按照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認購協議之詳情；及(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所發出之意見。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廣州漢方中33,284,300股新廣州漢方股份。廣州漢方為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約佔97.44%權益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

廣藥集團(附註1)

華東中藥(附註2)

劉菊妍女士(附註3)

莫尚志先生(附註3)

蔡杏春先生(附註3)

趙向勇先生(附註3、4)

葛發歡先生(附註3、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廣藥集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3.26%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2. 華東中藥為獨立第三方。
3. 廣州漢方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及蔡杏春先生）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執行董事外，兩名廣州漢方之高級管理人員（即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亦積極參與廣州漢方之管理工作。因此，廣州漢方全體管理人員均已認購認購股份。
4. 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聯，彼等亦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由於廣藥集團及廣州漢方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按照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聯交易。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各認購人支付之總代價及其收取之認購股份數目如下：

認購人	所付總代價 (人民幣)	所收取認購股份數目
廣藥集團	25,634,300	25,634,300
華東中藥	5,000,000	5,000,000
劉菊妍女士	600,000	600,000
莫尚志先生	550,000	550,000
蔡杏春先生	500,000	500,000
趙向勇先生	500,000	500,000
葛發歡先生	500,000	500,000
	<u>33,284,300</u>	<u>33,284,300</u>

董事會函件

廣藥集團就其認購股份應付之代價以有形資產支付。有形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從化市桃園鎮雲星大道268號(前稱中國廣東省從化市城郊鎮塘下村「園仔嶺」)一幅佔地合共約61,7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六幢樓宇(統稱「該等樓宇」)、附屬建築物、機器及設備。該等樓宇位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為5,800平方米。有關有形資產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有形資產原由廣州市電力總公司擁有。根據廣州市財政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出之文件[2002]583號，有形資產已無償劃撥予廣藥集團，而廣藥集團則將有形資產轉讓予廣州漢方作為認購股份之代價。廣州漢方已就該土地及該等樓宇獲得以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六份房地產權證：

證書	發出日期	發出機關	屆滿日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六日	從化市人民政府	二零四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六份房地產權證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七日	廣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四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上述證書賦於廣州漢方有權將該土地及該等樓宇在屆滿前作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納任何出讓金。

就釐定認購股份之代價而言，根據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之估值計算，有形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人民幣25,634,300元。就本通函而言，本公司已委聘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擔任獨立估值師，對有形資產發出最新之估值報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對有形資產進行估值後，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總額為人民幣25,980,000元。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餘下之認購人(即華東中藥、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蔡杏春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前以現金全數支付應付之代價。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認購股份佔廣州漢方於認購協議日期之註冊資本約66.57%，及佔廣州漢方經認購擴大後之註冊資本約39.96%。

每股認購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較根據廣州漢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廣州漢方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41元溢價約18.9%。

代價乃由原股東與認購人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在認購協議完成前已存在之廣州漢方股份擁有相同之權利，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即下文所載之認購完成日期)後獲得分派之權利。

轉讓認購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及華東中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分別佔廣州漢方註冊資本約54.03%及約6.00%之權益。在未經廣州漢方全體股東另行同意下，本公司及華東中藥均不得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內出售、轉讓或抵押所擁有之廣州漢方股份。其餘認購人不受以上轉讓廣州漢方股份之限制。

完成

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即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給廣州漢方之新營業執照(以反映其新註冊資本及新股權架構)之日)完成。

3. 廣州漢方之股權架構

認購引入認購人成為廣州漢方之新股東。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佔廣州漢方註冊資本之權益（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由約97.44%削降至約58.49%。下文載列廣州漢方緊接認購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廣州漢方 股份數目	概約%	廣州漢方 股份數目	概約%
<i>原股東</i>				
本公司	45,000,000	90.00	45,000,000	54.03
廣州陳李濟藥廠(附註1)	2,000,000	4.00	2,000,000	2.40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附註2)	1,000,000	2.00	1,000,000	1.20
廣州敬修堂(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850,000	1.70	850,000	1.02
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附註4)	1,150,000	2.30	1,150,000	1.39
<i>認購人</i>				
廣藥集團	—	—	25,634,300	30.78
華東中藥	—	—	5,000,000	6.00
劉菊妍女士	—	—	600,000	0.72
莫尚志先生	—	—	550,000	0.66
蔡杏春先生	—	—	500,000	0.60
趙向勇先生	—	—	500,000	0.60
葛發歡先生	—	—	500,000	0.60
合計	<u>50,000,000</u>	<u>100.00</u>	<u>83,284,300</u>	<u>100.00</u>

附註：

1. 廣州陳李濟藥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廣州中一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約佔97.02%權益之附屬公司。
3.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約佔88.40%權益之附屬公司。
4. 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為中國國有企業。其等同董事會之高級管理層共有四名成員，全部由廣藥集團直接或間接委派。因此，由於廣州市醫藥工業研究所乃受廣藥集團管理及控制，故被視為廣藥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4. 有關本集團及廣州漢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中國成藥；及(ii)批發、零售及進出口中西藥品及多種醫療器材。

廣州漢方

廣州漢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之主要研究及開發分部，主要從事(i)開發新中藥；及(ii)研究及開發中藥之新生產方法。本集團主要為藥品製造商而並非藥品研究商，而廣州漢方與本集團之整體規模相比，只屬於一間小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漢方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2,1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500,000元，均佔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淨值約1.7%。此外，廣州漢方作為一間研究及開發公司，並無產生收益，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帶來貢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州漢方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及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於同期之經審核純利及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4,6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400,000元。

5. 認購人之資料

廣藥集團

廣藥集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持有5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26%。廣藥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自一九八三年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西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貿易。

華東中藥

華東中藥為獨立第三方，自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一直主要從事中藥生產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製造。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獲安徽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是對取得重大科技開發成果之企業給予之認證。高新技術企業在中國一般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廣州漢方之管理層

廣州漢方之管理層包括廣州漢方執行董事(即劉菊妍女士、莫尚志先生及蔡杏春先生)及兩名高級管理層員工(即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為副總經理，均參與廣州漢方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6. 進行認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中藥市場不斷湧現新技術和新產品，廣州漢方目前對中藥及其製法之研究及開發工作，有助於本集團在市場上保持長遠競爭力，因此對本集團具有策略重要性。

董事會函件

廣州漢方擬設立研究及開發中心，研究「中藥提取分離過程現代化」（「該項目」）。目前，生產中藥多根據傳統方法，例如草藥煎熬和研磨。可是，傳統方法之缺點是，會生產出存在於草藥內之多餘材料之藥品。此外，由於傳統方法不能控制有用與多餘成份之比例，因而令藥品之質量不穩定。該項目旨在開發新生產方法，從而可將草藥中 useful 成份抽取出來及去除多餘成份，令所生產藥品之品質更高和更穩定。

根據認購協議，廣藥集團及華東中藥將成為廣州漢方之新股東。董事認為，廣藥集團及華東中藥在醫療及藥品行業之經驗及專長將有助於開發該項目。董事亦認為，廣州漢方之管理層認購認購股份將激勵管理層之士氣，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此外，有形資產將供廣州漢方開展該項目之設備及生產自行開發之藥品。

7. 關聯交易

由於廣藥集團及廣州漢方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分別按照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認購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應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廣州漢方在申報程序上犯上無心之失，認購協議於簽署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成為有條件。因此，認購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26條。

由於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並不可撤回，董事會不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批准認購，而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朱幼麟先生、張伯華先生、劉錦湘先生、吳張先生及黃卜仁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已委聘高信及倍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8. 推薦意見

閣下敬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第15至22頁所載之「高信及倍利之函件」，其載有高信及倍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9.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志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認購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使用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認購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作出意見。高信及倍利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各自發出之函件(載於通函第15至第22頁)。閣下亦應垂注通函第4至第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高信及倍利發出之意見函所述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確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如須舉行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認購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	張伯華	劉錦湘	吳張	黃卜仁
謹啟	謹啟	謹啟	謹啟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高信及倍利之函件

以下為高信及倍利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801室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4樓3406室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關 連 人 士 認 購 附 屬 公 司 之 新 股 份

緒言

高信及倍利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部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使用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高信及倍利之函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公佈，原股東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人民幣33,284,300元之總代價認購33,284,300股新廣州漢方股份(相當於每股廣州漢方股份人民幣1元)。認購股份佔廣州漢方緊接認購前註冊資本約66.57%，佔認購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9.96%。認購後，廣州漢方之註冊資本由50,000,000股增至83,284,300股，而貴公司於廣州漢方註冊資本中擁有之權益(包括直接與間接權益)則由約97.44%降至約58.49%。於認購人中，廣藥集團及廣州漢方之執行董事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按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各自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認購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本應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作實。

然而，由於廣州漢方無心之下疏忽申報程序，認購協議未能於簽署前獲獨立股東批准，故未能作實。因此，認購違反上市規則第14.26條，聯交所聲明保留權利就此次違反上市規則對貴公司及／或董事採取行動。股東須注意，認購協議所述之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而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於該日發出反映廣州漢方之新註冊資本及新股東架構的新營業執照，故認購不可撤回。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由董事所提供資料與事實以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事實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刊發本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董事亦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均屬完整，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取得之資料已足以令吾等就認購協議之條款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作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廣州漢方及認購人之業務與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ii)批發、零售及進出口中西藥品及各種醫療器械。廣州漢方為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資產淨值佔 貴集團於上述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廣州漢方主要從事(i)開發新中藥；及(ii)研究及開發新中藥生產方法。廣州漢方為 貴集團之主要研發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漢方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100,000元及人民幣40,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廣州漢方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認購協議之七位認購人當中，兩位為中國企業，五位為個人。廣藥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在西藥產品之開發、生產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近二十年歷史。華東中藥為中國企業，自一九九零年成立以後，一直主要從事中藥生產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製造業務。個人認購人為廣州漢方執行董事與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吾等獲董事知會，所有個人認購人現時均為廣州漢方之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負責管理廣州漢方研發業務之助理總經理趙向勇先生與葛發歡先生。

2. 認購之理由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認購之理由」一段。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認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天然醫藥在全球市場之快速發展，會令中國製藥及藥品業之未來充滿挑戰及機遇。為抓住此等機遇，貴集團將繼續在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方面作出更多努力。董事認為，由於廣州漢方為貴集團之主要研發部，其順利履行職責對貴集團至關重要。此外，廣州漢方於認購前在貴集團內之作用只限於研究及開發，而無賺取收入之能力。董事預期，透過認購引進該等於藥品及製藥業富有經驗之認購人作為廣州漢方之新增股東，將加強廣州漢方在(i)開發新產品；及(ii)實現「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認購之理由」一段所述項目之業務計劃之能力。由於會開發及生產出更多新產品，認購亦將令廣州漢方產生收益，由此提升貴集團於中國製藥及藥品市場之競爭力。

經計及(i) 貴集團及企業認購人(即廣藥集團及華東中藥)之主要業務活動；(ii)個人認購人(即廣州漢方執行董事與趙向勇先生及葛發歡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iii)廣州漢方之虧損歷史，吾等認為，原股東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乃合理之舉。

3. 代價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之代價乃經原股東與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較每股廣州漢方股份約人民幣0.841元(根據廣州漢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8.9%。鑑於廣州漢方為一間虧損中企業，而每股認購股份代價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廣州漢方股份資產淨值，故吾等認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元之代價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之形式

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代價中，約77.02%(相當於人民幣25,634,300元)乃以有形資產支付，約22.98%(相當於人民幣7,65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如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由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驗資報告，現金代價已經付清。

如「董事會函件」中「代價」分段所述，有形資產包括土地、樓宇、附屬建築物、機器及設備。

高信及倍利之函件

與土地及該等樓宇有關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分別授予以往擁有土地及該等樓宇之廣州市電力總公司。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兩者之有效期均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之廣州市財政局文件[2002]583號，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及該等樓宇)已無償劃撥予廣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中，認購完成後，廣州市電力總公司及廣藥集團均已向從化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提出申請，將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轉至廣州漢方名下。吾等獲董事會知會，廣州漢方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將新土地使用權證及新房地產權證轉到其名下。就此而言，在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給予吾等有關(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擁有權之法律意見中，彼等確認(i)廣州漢方已將新土地使用權證及新房地產權證轉到其名下，故本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所列土地、樓宇及其附屬建築物由廣州漢方依法擁有；(ii)本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所列機器及設備由廣州漢方全權擁有。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由新土地使用權證及新房地產權證分別各自發出日期起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土地使用權證及新房地產權證到期日)，廣州漢方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抵押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支付任何額外土地出讓金。

貴公司已聘用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估有形資產。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評估代價時，吾等已與漢華審閱及討論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根據漢華之資料，由於(i)樓宇及附屬建築物；及(ii)機器設備並無即時可比較之市場，故彼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該估值法之原則為於評估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物時，須評估土地當前用途之市場價值加上當前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陳舊及環境因素作出適當扣減。於評估機器及設備時，折舊重置成本法乃以再生產或重置資產減實際損耗及功能與經濟／外部陳舊引起的折舊計算出相關價值。

高信及倍利之函件

漢華知會吾等，彼等認為，如缺乏可比較之市場，折舊重置成本法通常提供最可靠之物業／資產價值。就土地而言，漢華進行之評值乃以比較法，分析可比較之土地後再作調整以供使用。如漢華所指缺乏可比較之市場，吾等認為其採納之估值法為公平合理。

漢華評估有形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值為人民幣25,980,000元。根據認購協議，以有形資產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5,634,300元，較漢華之估值折讓約1.33%，吾等認為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可接受。

經計及「董事會函件」第11至12頁所載進行認購之理由，吾等認為，使用有形資產作為認購股份之部份代價有助廣州漢方實施項目。此外，吾等認為，支付現金代價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廣州漢方應付未來營運所需。

4. 其他考慮因素

對股權之影響

緊隨認購完成後，貴公司於廣州漢方註冊資本中之實際權益由約97.44%減少至約58.49%。鑑於攤薄乃因引入認購人作為廣州漢方之新增股東所致，而此舉可加強貴集團之研發能力，毋須動用貴集團之大量財務資源，故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可以接受，對獨立股東亦屬公平合理。

高信及倍利之函件

認購股份之轉讓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及華東中藥均受凍結期間(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之規限。於該期間內，雙方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廣州漢方股份。據董事知會，鑑於華東中藥擁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於實施項目而言非常重要，故限制華東中藥轉讓其於認購股份之所有權有助於保證其對廣州漢方及項目之投入。就同意接受限制，華東中藥要求貴公司亦接受同樣限制。董事認為，透過同意限制貴公司出售其於廣州漢方之所有權，貴公司可向華東中藥證明貴公司致力發展廣州漢方。在本函件評估認購對貴公司之利益時，吾等認為該限制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可接受。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如須就考慮及通過認購協議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應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執行董事／董事
康曉龍／黃騰忠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有形資產(包括(i)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物；及(ii)機器及設備)之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摘要，以供本通函收錄。

1. 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物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07室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已經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提供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作為估值報告的一部份，本函件的目的是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之假設、物業業權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物業權益估值是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公開市值是指：

「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之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資產之估價。」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經評估物業權益用於指定用途之價值，並且知悉該等物業將用於該等用途（下稱「持續使用」）。

估值方法

限於樓宇及建築物之性質，其並無已知的市場比照。因此，吾等在評估物業時採用了折舊重置成本法，即利用當前重置成本計算於估值日期估用物業之業務之價值。

此估值方法需要估計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場價值，加上當前的重置（重建）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損耗和環境因素作出適當扣減。在缺少已知的市場比照時，折舊重置成本法通常是評估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

吾等採用比較法進行土地估值。吾等分析了可資比較之土地，並加以調整用於估值。

實際損耗是指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自然環境下所引起之磨損導致的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是指資產內部因素所導致之價值損失，例如設計、材料或流程上的改變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缺乏效用或超額營業成本等。

經濟／外部損耗是指資產的外部環境不利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該等外部因素包括當地經濟、行業經濟、融資的可用性、不良企業侵用、原材料及勞動力資源損失、缺乏有效運輸、商業中心遷址、新法例通過以及法令修改等。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市場出售其繼續使用之物業權益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價值。此外，吾等估值時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售情況。

對於參照「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之物業權益，吾等在估值時考慮了預期收益可能為被評估物業帶來合理回報，加上未包括在評估範圍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以及適當的淨營運資金。

持續使用是假設該物業將用於指定及建造之目的，或用於現時所採用之目的。持續使用物業之估值不代表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逐部出售之變現數額。

對於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業主有權利自由且不受干擾地在各項土地使用權到期前的整個期間使用該等物業。吾等還在估值時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或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補價。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物業已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經就建成的樓宇及建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此外，吾等亦假設於工地上興建之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准由業主佔用。

除評估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使用規定與限制已經得到遵守。吾等假設土地利用及改建均位於該等物業之界線以內，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

概無任何環境影響調查命令，亦無執行任何環境影響調查。除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者外，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已經得到全面遵守。就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當地、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換一切必要之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吾等相信上述假設就實際情況而言乃屬合理。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就該等物業授出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不附帶任何苛刻條件或出現不當延誤而可能影響價值。

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載列於其估值證書之附註部份。

業權調查

針對中國境內之物業權益，吾等已獲提供估價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限於中國現有之登記制度，吾等未能對該等物業所附帶之法律業權或任何法律責任進行調查。

就中國境內之土地及樓宇而言，吾等倚賴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下稱「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土地及樓宇（定義見估值證書）之法律業權以及權益性質所提供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摘要列於估值證書附註3。

本報告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報告所載與物業之法律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之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中國境內同類物業之估價經驗，吾等認為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未有檢測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地質研究，以確定任何物業發展之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吾等假設上述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發生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並以此為基礎進行估價。

吾等未被命令亦未連同本報告進行土壤分析或地質調查，有關水、油、氣或其他地下礦物質之使用權利或狀況亦未經調查。

諸如石棉、尿素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毒性廢物或其他潛在有害原料等物質，會對物業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除報告另行指明者外，估價師在評估市場價值時概無考慮該等物質之存在。所列估價乃假設該等物業不存在有可能導致上述價值損失之材料，並據此確定。吾等對任何該等情況概不負責。客戶已獲通知，估價師並無資格檢測該等物質、定量分析其對價值之影響或確定補救費用。

吾等並無調查與任何特定生產流程有關之行業、安全、環境及健康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按照政府法規及指引得到落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評估物業之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本報告之估值不包括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引起之結構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吾等建議本報告之讀者諮詢合資格之結構工程師及／或環境審核員，以評估可能對市場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潛在結構／環境缺陷。

經核實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就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用、施工成本、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以及識別 貴公司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時所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乃於知情情況下作出意見。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估值意見

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並且假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吾等認為標的物業在現有狀況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貳千壹百萬元(人民幣21,000,000元)**。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未來對被評估的資產或所呈報的價值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註： 葉國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為中國物業進行估值，積累了豐富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從化 桃園鎮 雲星大道268號 之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p data-bbox="497 465 786 707">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土地」）、其上的六幢樓高1層至4層的工業樓宇（「樓宇」）及附屬建築物（「建築物」）。樓宇於一九九九年竣工。</p> <p data-bbox="497 763 786 1048">土地之土地面積約為61,619.00平方米，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779.07平方米。建築物包括土地以內的圍牆、橋涵、廠區道路以及土方工程。</p>	<p data-bbox="810 465 1096 667">於視察日期，該土地、樓宇及附屬建築物由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漢方」）佔用為研究中心。</p>	人民幣21,000,000元
	<p data-bbox="497 1104 786 1303">該物業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六宗房地產權證持有，期限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工業用途。</p>		

附註：

1. 該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注入廣州漢方，作為廣藥集團認購廣州漢方股份應付之代價。廣藥集團連同其他認購人完成認購後，廣州漢方成為貴公司持有約58.49%權益的附屬公司。
2. 根據分別由從化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六宗房地產權證，土地及樓宇(合共土地面積約61,619.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779.07平方米)由廣州漢方持有，期限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作為工業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在其法律意見中說明：

(a) 該土地及樓宇由廣州漢方持有，所依據的業權文件如下：

業權文件	文件編號	總層數	土地面積	建築面積	屆滿日期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從府國用(2003)字第00212號	/	59,017.00平方米	/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2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1號	4	914.00平方米	3,456.00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5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4號	1	129.00平方米	130.56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4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3號	2	935.00平方米	1,472.00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6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5號	1	163.00平方米	161.92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1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0號	1	286.00平方米	300.05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房地產權證(第3幢)	粵房地證字第C1547962號	1	175.00平方米	258.54平方米	2043年12月21日
合計：			61,619.00平方米	5,779.07平方米	

(b) 廣州漢方透過廣藥集團注入資產方式合法地取得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其取得過程毋需交納土地出讓金及其他稅費。

(c) 廣州漢方可在使用年限內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該土地及樓宇，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納任何土地出讓金。

2. 機器及設備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07室

敬啟者：

茲遵照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稱作「貴公司」)指示，吾等已對其向吾等展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從化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稱作「廣州漢方」)研究中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設備」)進行估值，並於本報告中提交吾等之估值結果。

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設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之意見。據了解，本項估值正用於一項關連交易。

公司介紹

廣州漢方現為貴公司擁有其約58.49%股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新中藥及研究開發新的中藥生產方法。

設備說明

按 貴公司之指示，吾等之評估範圍只包括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為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所出具，基準日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估值報告內之機械設備。該估值報告乃用於釐定廣州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廣州漢方股份之代價。

所估值設備包括各類生產設備，包括提取罐、回收罐、蒸餾釜、反應罐、存儲罐、真空乾燥箱、噴霧乾燥器、蒸汽鍋爐、發動機、過濾器、軟水器、抽水機、濾水器、配電系統、供水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

設備位於中國廣東省從化桃園鎮雲星大道268號廣州漢方之研究中心。

本次調查不包括土地改善、租賃物業裝修、不動產物業、建築物、備件、供應品、存貨、現有材料及所有其他現有有形資產與可能存在之無形資產。

估值基準

該估值乃吾等對「設備及機器提供予業務之價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用於業務之設備及機器權益於估值日期之轉讓價格，假設：

- (a) 設備及機器將持續用於現有業務；
- (b) 基於所使用資產之總價值及業務性質，業務具備足夠之盈利潛力或企業具有持續發展能力；
- (c) 轉讓乃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下公平出售業務之一部份。」

估值方法

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前，曾親自檢查設備並研究市況。為編製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曾考慮三項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該等方法之理論概述如下：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重新製造或重置資產的成本，扣除因實際損耗及功能與經濟／外在損耗所引致的折舊計算估價。

重新製造新資產成本之定義為以相同或類似材料重新製造一項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重置新資產成本之定義為效用最接近被評估資產的新資產之估計現有成本。

實際損耗指資產在使用過程中及暴露於各類自然環境下所引起之磨損導致的價值損失。

功能性損耗是指資產本身的內在因素以及設計、材料或流程上的改變導致功能缺失、產能過剩、重複建設、缺乏效用或超額營業成本等，從而造成價值損失。

經濟/外在損耗是指外部環境不利導致不可挽回之價值損失。

在無可供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或在未能從較大型交易中推斷出數據時或在交易並不存在時，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獲得足夠的盈利）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佳估值法。

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涉及收集與被評估資產有關的市場數據。市場比較法之首要目的在於透過目前市場上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額或叫價釐定該等資產之需求情況，以得出被評估資產最可能銷售價之指標。

倘若可比較銷售資產與被評估資產不盡相似，則必須作出調整令彼等盡可能接近被評估資產。

於持續使用之前提（假設獲得足夠的盈利）下，會考慮於二手設備市場購買類似設備之成本，並作出反映運費及安裝費之扣減。

收入資本化法

收入資本化法考慮與擁有資產所帶來未來利益的現值有關之價值，且通常透過資本化特定水平之收入衡量估價。本方法最適用於擁有已確定及可識別租務市場之投資及一般用途物業。

由於三種估值法中可能有一種或以上的的方法適用於被估值設備，故須考慮所有三種估值法。在若干情況下，可合用兩種或三種方法之原理，以達致估值意見。

調查及分析

就評估設備而言，鑑於中國並無已識別活躍二手設備市場以提供可資比較項目近期交易資料，故市場比較法不適用。另一方面，鑑於未能確定收入源來自某一項或某一類設備，故收入資本化估值法亦不適用。因此，吾等斷定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於持續使用前提下評估設備之最適當方法。

就按標準製造的設備而言，吾等採用製造商現有之價格表、報價表及價格目錄，釐定重置新資產之成本。有時須作出運費及安裝費扣減。

就特殊設計或裝配之設備而言，吾等採用勞工現有市價、材料現有市價、已製造零件、設計費、工藝費及承包商間接開支、溢利及費用，釐定重置新資產之成本。有時須作出運費及安裝費扣減。

此外，吾等採納指數因素估計重新製造新特殊設計或裝配設備之成本。指數因素適用於被評估設備之歷史成本，以估計該設備之現有成本。

扣除實際損耗、功能損耗及經濟／外在損耗反映了所觀察到的狀況、以往保養及翻新記錄(如有)、現有用途以及日後計劃用途。

估值註解

吾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視察設備。視察時，被評估設備處於測試運行中且狀況良好。吾等假設，設備可按照彼等之設計及建造用途有效運行。

根據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法律意見，廣州漢方享有設備的所有權，可以佔有、使用和處分該些設備。

於吾等調查期間，吾等並未調查設備之業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並無調查與使用被評估資產之業務之現有或預期盈利能力有關的任何財務資料。吾等假設預期盈利可能為被評估資產的市場價值帶來合理回報，加上是次估值未計及的任何資產價值以及適當的淨營運資金。

吾等接受 貴公司提供之設備記錄，該記錄適當說明該等被評估資產、彼等原成本及彼等之購買日期。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記錄、清單、規格及文件，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吾等視察設備地點，以確認該等資產之存在，並收集有關該等資產狀況及效用之資料。

吾等注意到任何延遲保養、實質磨損、操作失靈、缺乏效用或其他令被評估設備有別於類似新設備的明顯狀況，並將其作為吾等判斷估價的一部份。

吾等並無調查與任何特定生產流程有關之行業、安全、環境及健康法規。吾等假設遵照政府法規及指引所須之一切牌照、程序及措施均已辦妥。

假設設備並無會導致其升值或貶值之任何隱蔽或不明顯狀況。

估值意見

經過徹底分析設備及檢討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吾等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設備之「設備及機器提供予業務之價值」合理呈報為**人民幣四百九十八萬元(人民幣4,980,000元)**。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及未來對被評估的資產或所呈報的價值並無擁有任何利益。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
沙面北街45號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調查及報告
由高級經理
諸曉峰提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以提供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令本附錄所載資料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之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短倉，且該等權益及短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

姓名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蔡志祥	個人	本公司 (A股)	14,700
	家族	廣州星群 (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星群」)	1,900
	家族	廣州潘高壽 (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潘高壽」)	1,670
	家族	廣州羊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羊城」)	1,960
	家族	廣州敬修堂 (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敬修堂」)	2,240
	家族	廣州光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光華」)	1,670
	家族	廣州天心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心」)	1,670
	信託*	保聯拓展有限公司 (「保聯」)	200,000
李益民	個人	本公司 (A股)	14,700
	家族	廣州星群	1,900
	家族	廣州潘高壽	1,670
	家族	廣州羊城	1,960
	家族	廣州敬修堂	2,240
	家族	廣州天心	1,670

名稱	權益類別	公司	股份數目
	家族	廣州光華	1,670
	信託*	保聯	200,000
周躍進	個人	本公司 (A股)	3,700
	信託*	保聯	200,000
監事：			
陳燦英	個人	本公司 (A股)	9,800
	個人	廣州羊城	22,150

* 蔡志祥先生、李益民先生和周躍進先生僅以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保聯之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且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

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廣藥集團(附註1)	A股	513,000,000	63.26%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218,020,999	26.89%

附註1：該等A股乃國有非上市股份。由於廣藥集團旗下聯營公司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白雲山」）進行債務重組，廣藥集團已向多名白雲山之債權人抵押其152,600,000股A股。

附註2：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載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H股5%或以上：

名稱	所持H股數目	約佔H股 總額百分比	約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48,442,950	22.03%	5.97%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7,378,000	7.90%	2.1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6,137,000	7.34%	1.99%
花旗銀行	12,736,000	5.79%	1.5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1,166,000	5.08%	1.38%

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10%或以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約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廣州奇星藥業有限公司	廣永財務有限公司	25%
廣州市醫藥商品展銷商場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20%
廣州環葉製藥有限公司 (「廣州環葉」)	馮錦玲	11.34% (附註1)
廣州漢方	廣藥集團	30.78% (附註2)

附註1：該持股量包括廣州環葉股本之9.77%，由馮錦玲以受託人方式持有。

附註2：於認購完成後，廣藥集團因持有本公司股權而當作擁有廣州漢方註冊資本合共約58.49%。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重大合約

目前董事概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信	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倍利	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5. 同意書

高信及倍利(即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信、倍利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能否合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變動

董事並未獲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7. 一般資料

- (i)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年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第三屆董事會之日期屆滿。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則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舒華；及
- (v)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45號)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有形資產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刊發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g) 高信及倍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
- (h) 本附錄第5段所述由高信、倍利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第7(i)段所述之服務合約。